草政发〔2022〕11号

草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草滩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

汇 报

县综治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积极学习和响应号召，坚持对各类矛盾纠纷要“抓早、抓小、抓苗头”。为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更好地把矛盾纠纷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全镇居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和谐、稳定，现将本镇2022年1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今年1月以来，我镇多次组织干部下乡排查矛盾纠纷，本月排查共发现2起矛盾纠纷。

二、整体态势

今年1月以来，全镇新增矛盾纠纷案件2件，调处成功1件，1件正在调解中。从纠纷类型看，2件为邻里纠纷。本月新增矛盾纠纷均为简单纠纷。

1. 完善排查化解措施

社会矛盾纠纷有一个酝酿、萌芽、发展和激化的过程，矛盾纠纷的调处越早介入，各方立场往往越容易调和，越晚介入，越容易激化。社会矛盾纠纷的调处不能寄希望于“水来土淹、兵来将挡”的随意性，而必须研究其发生规律，并相应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的调处机制。我镇从实际出发，提出如下措施：

（一）继续开展专题法治宣传。保持法制宣传力度，对农村常用相关法规持续宣传，对于变更的法律内容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宣传效果，使群众学会主动了解法律、主动运用法律、主动宣传法律。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上，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因人预防、因地预防、因事预防、因时预防等预防机制。在各村各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中小学生法制教育讲座、播放普法教育电影，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及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减少纠纷发生。

（二）运用多元化调解方式。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对发生的矛盾纠纷能让群众自行解决的就为群众提供自行化解的依据。不能自行化解的先由村调委会调解，村调委会调解不成的再由镇调委会组织调解，对符合专门调解组织调解事项的建议到专门调解组织调解。

1. 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联系镇村干部的方式，让群众在有问题时可以方便的联系到联村干部，促进问题纠纷的解决。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加强信访工作，经常主动下访，对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接触、早处理，积极稳妥消除社会矛盾的负面影响。
2. 建立好矛盾排查化解网络。化解各类纠纷，光靠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形成社会矛盾维护化解网络，才能争取矛盾“早发现、早化解”。我们自上而下设立了村民组矛盾排查信息员、调解员，村级调委会、司法所为主体的镇调委会，镇党委副书记为主要负责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形成四级纵向排查化解网络；以调解员、志愿者、民警和综治部门等组成的横向网络，构成一套完整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网络，确保矛盾纠纷的“早发现、早化解”，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3. 重点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好人民调解员队伍，特别是充分发挥村级专职调解员队伍的作用，是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的重要环节。人民调解“起于民间，化于民间；起于初，化于初”的纠纷调解方法，有力地实现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的目标。

人民调解作为维稳的第一道防线，有着贴近群众情感深、深入群众信息灵的优势，可以及时发现有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我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这一优势，同时克服以往调解员变动较大、不够专业、兼职多精力不足等缺点，及时调整充实村级调解组织，加大调解员培训，完善了村级调解制度和场所。坚持矛盾纠纷属地管理原则和按时报告制度，促进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的长效机制的形成。充分发挥村级维稳综治工作站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定期对辖区内矛盾纠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及时掌握了各种矛盾纠纷的产生情况，及时化解和调处产生的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了矛盾纠纷的激化、恶化。一般民间矛盾纠纷基本不出村，显示了群防群治的强大力量。

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是一项事关稳定的大事，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努力开拓进取，弥补不足，为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草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月2日20印发